



行业通知 #23-07

10/19/2023

用于即时发布

通知：TLC 从 10 月 19 日起接受电动汽车牌照申请

David Do

委员/主席

tlccommissioner@tlc.nyc.gov

Jason Kersten

公共事务部

press@tlc.nyc.gov

33 Beaver Street

22nd Floor

New York, NY 10004

自今日（2023 年 10 月 19 日）始，任何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申请电动汽车（EV）的约租车牌照。与目前对轮椅可通行车辆（WAV）牌照的豁免相同，TLC 将根据最新的 [《约租车拍照报告》](#) 接受 EV 和 WAV 的申请。

新申请人在申请时，必须已拥有 EV 或 WAV。

在申请 EV 牌照之前，TLC 鼓励申请人了解拥有和驾驶 EV 时在经济和运营方面的注意事项。

我们还鼓励申请人利用 EV 驾驶人可获得的联邦和州激励措施，如 [联邦清洁车辆信贷](#) 和 [清洁驾驶返利 \(Drive Clean Rebate\)](#)。

在申请电动汽车许可证时，您的基地必须首先在 TLC 的在线门户网站 [TLC Up](#) 上提交一份基地确认。提交后，您可以通过牌照申请、[续期和传票\(LARS\)网站申请 EV 牌照](#)。

如有问题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licensinginquiries@tlc.nyc.gov